档案资料收集是档案管理的一项主要任务,也是档案业务工作的首要环节。域内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基层档案室建立后,根据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业务建设规范、标准,有组织、有计划地将散存在各机关、部门或个人手中的档案资料集中到档案馆(室)统一管理。档案资料的集中统一保管为档案安全存放,有效利用提供了基础保障。

## 第一章 档案馆档案资料收集

## 第一节 革命历史档案收集

日照地处沂蒙革命老区,系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时期(1937—1945年)根据地之一,期间形成了大量文书资料和实物。莒县、五莲县、日照县档案馆相继建立后,都把收集本地的革命历史档案作为一件大事、要事,使革命历史档案得以及时抢救。

1955年4月10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收集党的历史档案的通知》。6月2日,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依照这一通知精神,要求各地(市)委、县委有关部门按照通知要求,在对历史档案进行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进行收集,整理后暂存各地(市)、县机关档案室,待中央办公厅决定后,分别处理。7月18日,中共莒县县委书记杨雷指示有关部门"了解一下在干部群众中是否有党的历史档案资料,进行收集、存档"。据此,中共莒县县委办公室召开会议,布置对历史档案的收集工作。到1956年底,莒县共收集各个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32份,照片56张。

1937年12月,中共莒县特别支部成立,领导莒县人民和日伪进行了